

## 关于在全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督导协调会议精神，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加强高企监督管理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回头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要求，对我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认定标准不严格、内控制度不完善、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检查，推动全省各级高企认定管理机构进一步提高认识、压实责任、严格标准、强化服务，形成抓实、抓细、抓牢、抓严的高新技术企业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 二、“回头看”内容

对照高企认定条件及管理要求，结合近年来全省多起高企投诉举报事件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

### （一）认定管理

1.主要产品（服务）。高企申报时填报的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是否匹配。

2.知识产权。高企申报时提供的知识产权对近一年主要产品（服务）是否有支撑，自主知识产权与企业研发活动是否有关联。

3.收入归集。高企申报时填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收入归集是否有依据，能否提供代表性合同和票据。

### （二）监督管理

4.违法违规。已认定高企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

5.经营状况。已认定高企是否按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是否依法存在并正常运营等。

## 三、“回头看”方式

1.企业自查。企业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认真自查，如实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附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当地高企认定办。

2.地方检查。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地方高企认定办按照不低于5%比例随机抽取企业集中审查，如遇无法判定情形的，可赴企业开展实地检查。

3.重点抽查。省高企认定办根据高企认定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确定重点抽查企业名单，组织评审专家对照高企认定条件开展集中评审。

4.实地检查。对在重点抽查中遇到存在明显问题难以判定的，由省高企认定办组织专家组赴企业进行实地复核，现场审查企业申报材料和经营场所等。

#### 四、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方高企认定办要高度重视本次“回头看”工作，主动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方高企认定办应建立健全高企认定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不断规范高企培育、推荐上报、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

2.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各地方高企认定办应对照“回头看”内容加强企业审查，实事求是反映情况，不隐瞒、不回避，切实找准存在问题。对确实存在问题企业，指导企业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高企申报条件的，应书面报请省高企认定办处理。

3.认真总结，深入剖析。各地方高企认定办应对“回头看”工

作及内控机制建设、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等总结，深入查找不足，提出改进举措，书面报告加盖公章后提交各设区市高企认定办。各设区市高企认定办形成全市“回头看”书面报告，加盖公章后于6月25日前报送省高企认定办。《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由各地方高企认定办留存备查。

联系人：省项目管理中心 杨无悔，电话：0571-81051434

高新处 包佳，电话：0571-87054023

邮箱：635187619@qq.com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浙江科技大楼）113室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 附件

## 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证书 编号		所在区域(市县)	
法人代码		联系 人		联系方式	
居民企业	是否符合居民企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名称变更	是否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重大变化简要说明: _____)				
	企业名称是否发生了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变更前名称: _____)				
企业自查情况					与高企申请材料一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申请高企认定时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数量(项)	申请高企认定时知识产权对近一年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撑作用	知识产权符合规定要求(知识产权类型、获得方式、有效期、权属证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费用归集	申请高企认定时近三年研发开发费用合计(万元)	申请高企认定时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设置了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高企认定时近三年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研发费用归集及占比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收入	申请高企认定时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申请高企认定时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及占比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是否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员	申请高企认定时职工总数 (人)	申请高企认定时科技人员数 (人)	申请高企认定时职工总数 统计口径符合规定要求	□是 □否	
			□是 □否		
	申请高企认定时职工参加 社保比例 (%)	科技人员的统计符合规定, 未 将非本企业人员(不满183天)、 非科技岗位的人员计入	科技人员占比符合规定		
		□是 □否	□是 □否		
申请认定 前一年至 今是否发 生重大安 全、重大 质量事故 或有严重 环境违法 行为	□是 □否	如该项勾选“是”请说明相关情 况。(勾选“否”则不填此项)			
年报	是否按时填报高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注: 2018年认定的高企填写2019、2020、2021年情况; 2019年认定的高企填写2020、2021年情况; 2020年认定的高企填写2021年情况。				
	2019年	□是 □否	2020年	□是 □否	2021年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 况					
企业意见	<p>本企业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 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